

檔 號：

98109399

保存年限：

129.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陳洋元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5

電子郵件：yang-yuan@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808105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修正草案公告，並附「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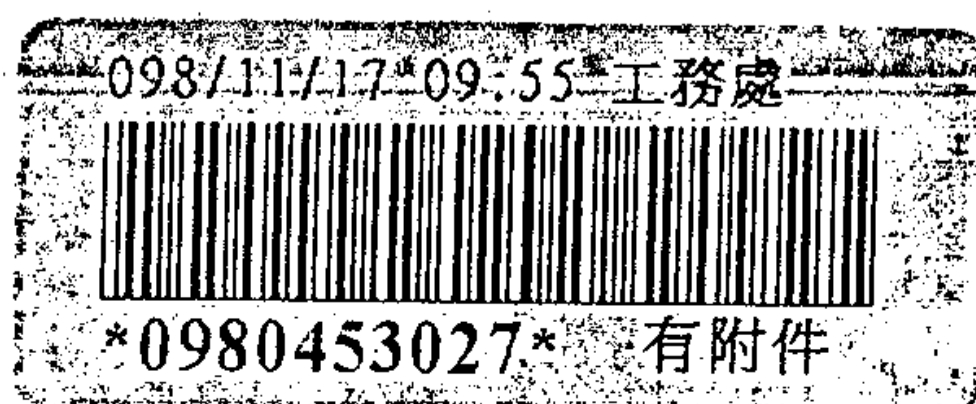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英譯名稱為「Standard of Employment on the Kinds, percentage or number of Technical Workers in Special Construction Items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專責人員）、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均含附件）

內政部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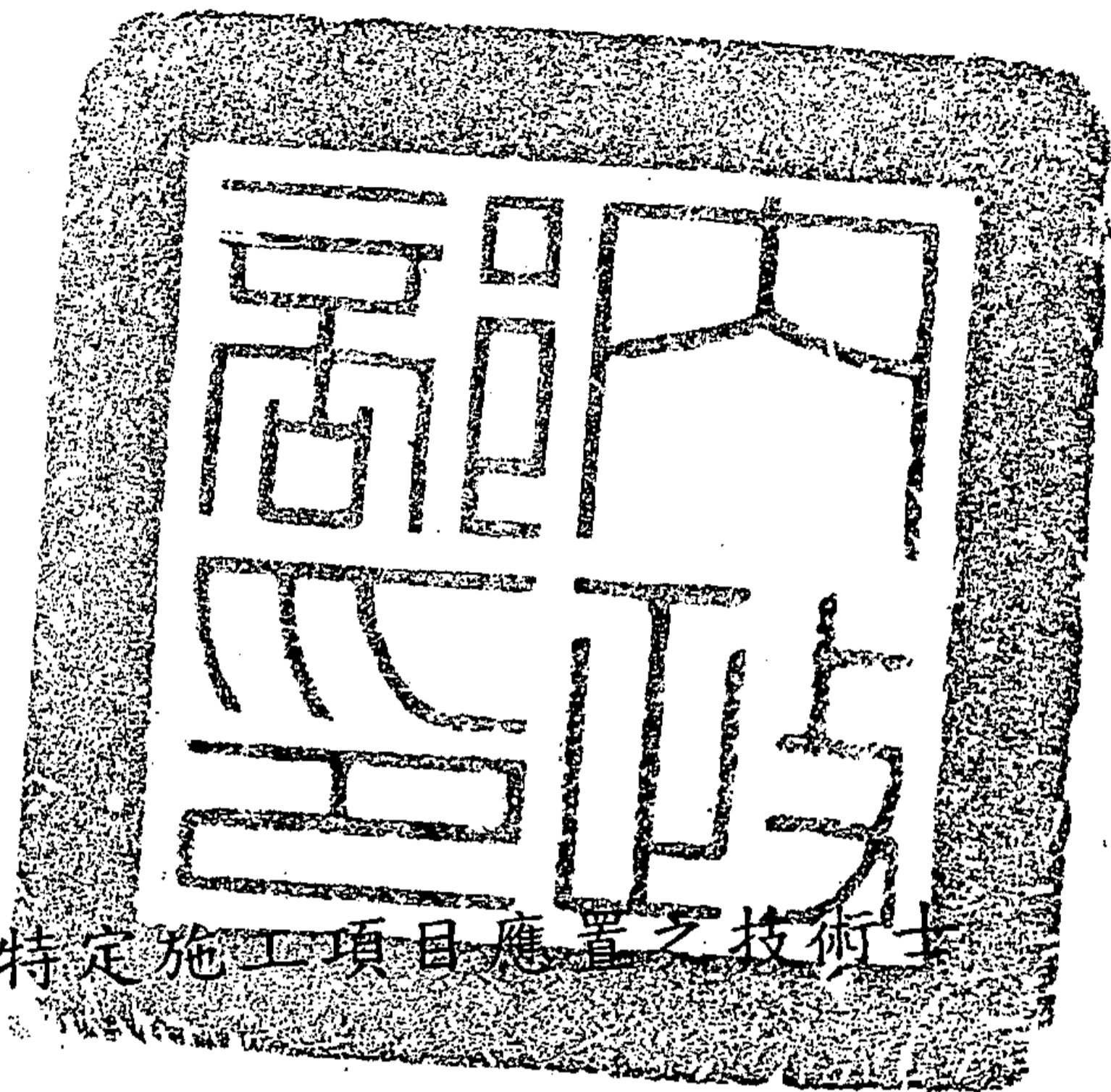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808105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營造業法第33條第2項。
- 三、「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網址：www.cpami.gov.tw）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 （三）電話：049-2352911轉315
 - （四）傳真：049-2352701
 - （五）電子郵件：yang-yuan@cpami.gov.tw

部長 江宜樺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經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有關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分三階段訂定，查該標準表前經本部會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0九三00八四一九五號、勞中一字第0九三0一00二七九號令訂定發布（第一階段），嗣經本部會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六年五月八日以台內營字第0九六0八一九九0四號、勞中一字第0九六0一000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階段），其範圍係就鋼構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庭園、景觀工程及防水工程等五項工程訂定。

本次（第三階段）修正經本部營建署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五月二十五日、七月十四日及九月二十三日等四次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各專業工程公（協）會研商獲致結論或決議，將本標準表內工程規模欄之「專業工程金額」修正為「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金額」，以符合本標準表之實質要求，其範圍含括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以提昇工程品質。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之技術士檢核情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訂之各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時，欲達成技術士設置之需求，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鋼構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外，並增訂預拌混凝土工程標準表），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標準表內工程規模欄之「專業工程金額」修正為「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金額」。（修正欄位）
- 二、標準表內編號一鋼構工程技術士種類欄一、之一般手工電「焊」更正為「鐸」。
- 三、鋼構工程、基礎工程、庭園景觀工程等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部分修正及分年（九十九至一百零一年）依特定施工項目規模金額，應設置技術士人數標準。（標準表編號一、二、四）

- 四、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及防水工程等專業工程，分年（九十九至一百零一年）依特定施工項目規模金額，應設置技術士人數標準。
（標準表編號三、五）
- 五、 增訂預拌混凝土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特定施工項目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標準表編號六）
- 六、 敘明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含括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標準表備註欄）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工程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一、一般手工電銲 二、半自動電銲 三、氬氣鎢極電銲 四、測量 五、建築塗裝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鋼構工程	一、鋼構構件吊裝及組立 二、鋼承版施作 三、植釘	一、一般手工電焊 二、半自動電銲 三、氬氣鎢極電銲 四、測量 五、建築塗裝	公共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五千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修正特定施工項目 二、一般手工電「銲」用詞文字修正為電「銲」。 三、經檢討將原標準表內「專業工程金額規模」修正為「特定施工項目規模」，以符合標準表之實質要求，並訂定分年(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依特定施工項目規模應設置技術士人數標準。
			一、百年金額為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				公共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五千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	
								公共工程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	

		<p>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p>	<p>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p>				<p>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p>	<p>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三人以上。</p>
		<p>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壹千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p>	<p>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p>				<p>公共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五人以上。</p>
		<p>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p>	<p>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p>					
		<p>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不含構件材料費)。</p>	<p>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一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p>					

				人以上。						
基礎工程	一、擋土牆 二、土質改良及灌漿 三、錨碇工程	一、鋼筋 二、模板 三、測量 四、混凝土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基礎工程	一、擋土牆 二、地下連續壁 三、基樁 四、地錨	一、鋼筋 二、模板 三、測量 四、混凝土	公共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五千萬者。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修正特定施工項目 二、經檢討將原標準表內「專業工程金額規模」修正為「特定施工項目規模」，以符合標準表之實質要求，並訂定分年（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依特定施工項目規模應設置技術士人數標準。
								公共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以上，未達二億五千萬者。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				公共工程之該專業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	

			<u>元以上者。</u>	<u>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u>				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	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三人以上。
			<u>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者。</u>	<u>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u>				公共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五人以上。
			<u>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千五百萬元以下者。</u>	<u>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u>					
			<u>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者。</u>	<u>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三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u>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一、結構體模板工程	一、模板	公共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億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經檢討將原標準表內「專業工程金額規模」修正為「特定施工項目規模」，以符合標準表之實質要求，並訂定分年（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依特定施工項目規模應設置技術士人數標準。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公共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一億五千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十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						

				臺幣七千萬元部分，每三千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庭園、景觀工程	一、造園景觀施工 二、植生綠化及養護	一、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二、園藝	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庭園、景觀工程	一、造園景觀施工(含塑像、噴泉、假山、池沼、公園綠地、步道、花台、水溝、遊憩設施、景觀燈裝置) 二、植生綠化工程(含公園綠地之植栽、行道樹種植、草皮鋪設及山坡地景觀植生) 三、景觀園藝養護(含草坪維護、行道樹修剪維護)	一、造園施工(造園景觀) 二、園藝	公共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修正特定施工項目 二、經檢討將原標準表內「專業工程金額規模」修正為「特定施工項目規模」，以符合標準表之實質要求，並訂定分年(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依特定施工項目規模應設置技術士人數標準。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u>九十九年至一 百年金額為新 臺幣五百萬元 以上者。</u>	<u>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 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 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 技術士一人以上。</u>	防水工程	<u>一、水泥沙漿粉 刷防水</u>	<u>一、泥水 (粉刷 項)</u> <u>二、營建 防水</u>	公共工程 之該專業 工程金額 為新臺幣 一仟萬元 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 施工期間，應於工地 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 一人以上。	經檢討將原標準表內 「專業工程金額規 模」修正為「特定施 工項目規模」，以符合 標準表之實質要求， 並訂定分年（九十九 年至一百零一年）依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應 設置技術士人數標 準。
			<u>一百零一年金 額為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上 者。</u>	<u>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 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 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 技術士一人以上。</u>		<u>二、填縫系防水 施工</u> <u>三、水泥系防水 施工</u> <u>四、烘烤系防水 施工</u> <u>五、塑膠、橡膠、 自黏性改質 瀝青薄片系 防水施工</u> <u>六、樹脂、橡膠 塗膜系防水 施工</u>	<u>一、營建 防水</u>	公共工程 之該專業 工程金額 為新臺幣 一仟萬元 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 施工期間，應於工地 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 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二人以上。	七、瀝青油毛氈 系熱工法防水施工 八、止漏施工 九、其他需使用專業機具、材料及零組件之防水施工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混凝土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本點新增。 二、經檢討將原標準表內「專業工程金額規模」修正為「特定施工項目規模」，以符合標準表之實質要求，並訂定分年(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依特定施工項目規模應設置技術士人數標準。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					

		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除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部分，每三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備註： 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含括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			備註： 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			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 3-6）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Standard of Employment on the Kinds, percentage or number of Technical Workers in Special Construction Items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td> </tr> </table>	中文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英譯	Standard of Employment on the Kinds, percentage or number of Technical Workers in Special Construction Items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中文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英譯	Standard of Employment on the Kinds, percentage or number of Technical Workers in Special Construction Items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 _____ 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 一、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 二、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 三、項次 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 四、項次 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屬項次 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